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品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甲○○」等詞後，應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等詞、第8至9行所載「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廣告」等詞後，應補充「（依被告犯罪參與程度及卷內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共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乙節有所認識或容任，自無從逕認被告該當此部分之加重要件）」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

01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4  
02 年9月2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  
03 第44、4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  
04 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5 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9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0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  
11 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2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  
13 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之  
15 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  
16 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  
17 可。

18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19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20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21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2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23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24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25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2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被  
27 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  
28 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30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31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01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  
02 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存款憑證」1  
03 張，其上蓋有「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章、圓戳  
04 章之印文、「黃茂雄」之印文各1枚，核屬私文書無訛；另  
05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  
06 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無誤。

07 (四)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五)共同正犯：

1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19 責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  
20 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  
21 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  
22 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23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  
24 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5 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李經理  
26 （一寸山河）」、「張國煒」、「黃金鳳」等人及所屬其他  
27 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8 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29 定，論以共同正犯。

30 (六)罪數：

31 1.吸收犯：

01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02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03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5 2.想像競合犯：

06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07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8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09 (七)刑之減輕：

### 10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  
14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15 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  
16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  
17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18 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  
19 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0 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 21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0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  
05 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自  
06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7 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  
09 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  
10 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1 (八)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3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14 「李經理（一寸山河）」、「張國煒」、「黃金鳳」等人及  
15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  
16 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  
17 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  
18 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  
19 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0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  
21 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22 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物流司機，月入  
23 約4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0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5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6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7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8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9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30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31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1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2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03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04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5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11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2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13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減  
14 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宣  
15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  
16 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  
17 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  
18 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  
19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  
20 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  
21 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 22 四、沒收：

23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8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29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30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01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02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4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06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08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0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12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14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15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16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17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19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0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2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23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7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30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  
31 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01 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書上之  
02 偽造印文及署押，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03 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05 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6 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未  
07 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執行程序  
08 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0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1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  
13 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14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15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6 徵。

17 (三)犯罪所得部分：

18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44  
19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0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前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25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  
2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憶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12176號

11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00號  
13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14 （另案在法務部○○○○○○○○○羈  
15 押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  
21 「李經理（一寸山河）」等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  
22 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依指示將贓款轉交給該集團其他成員  
23 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  
24 約定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甲○○與本  
25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  
26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存款憑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  
27 作證）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網站刊  
28 登投資廣告，待乙○○點擊後，續由不詳集團成員以LINE暱  
29 稱「張國煒」、「黃金鳳」之身分與乙○○聯絡，並將之加  
30 入投資群組「金鳳智囊特訓班」，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  
31 方式，向乙○○佯稱「可入金至『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114年1月8日至2月21日，陸續交付現金給「專員」（即「取款車手」），總計乙○○遭詐騙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各取款車手，另由警追查）。其中，甲○○於114年2月4日上午，依「李經理（一寸山河）」之指示，攜帶不詳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偽造「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明湖國小門口，甲○○向乙○○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後，即向乙○○收取15萬元，再交付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蓋有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經辦人載【甲○○】）給乙○○，足以生損害於乙○○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得款後，甲○○旋將贓款攜至附近某公園，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去向。嗣乙○○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為求報酬而於上揭時地，攜帶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向告訴人乙○○收取款項並交付存款憑證，再將贓款轉交予不詳人士之事實。惟辯稱：以為是正當工作等語。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被告所交付之偽造「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上址向告訴

01

		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11604號）、本署檢察官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4802號）	證明被告於114年2月18日、26日，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款項，且2度當場遭逮捕，其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7 被告與「李經理（一寸山河）」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8 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0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另請審酌被告之取  
10 款金額（15萬元），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6

檢察官 丙○○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徐采茜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日期：114年2月4日、金額：15萬元、經辦人：甲○○，其上蓋有「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章、圓戳章之印文、「黃茂雄」之印文各1枚）	是
2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否